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现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公告如下：

公司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